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有關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等 2 項法規

金管會考量在敵意併購情形，被收購公司事先並不知情，為給予被收購公司較長之回應時間以利向股東說明其立場，及其所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收購對公司股東提供建議，現行被收購公司提出回應期限（7 日）似有過短，另現行收購期間下限（10 日）亦應配合調整，爰參考美日公開收購期間之立法例，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條文，修正被收購公司提出回應期間及審議委員會公告審議結果期限修正為 10 日，另公開收購期間下限修正為 20 日，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第 43 條之 1 條文，增訂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下稱 REITS）者，應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金管會爰研擬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規範內容包括公開收購 REITS 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有關強制公開收購 REITS 比例及例外條件，分為總則、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公開收購程序之進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附則等五章，共計四十條，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

貳、發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鑒於國際間近年來陸續採行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監理措施，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金管會爰參酌近年國際監理規範變革及衡酌國內現況，研擬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設立條件：刪除有關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範，並配合修正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增訂金管會得不予設立許可或核發營業執照之情形。
- 二、健全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經營：規範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章則，應增列收費政策、申訴處理機制；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應增列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等項目；另應依其管理需要，要求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
- 三、明定信用評等事業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應遵循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辦理，並修正其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
- 四、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資訊揭露：
 - (一)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應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包括信用評等程序等項目與其發生變動之原因、差異內容及影響，及初始評等、續後評等、調整評等及撤銷評等之發生及其依據、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定義等。
 - (二)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對於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應就該類信用評等之特殊事項辦理公告。
- 五、強化信用評等之品質管理：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就其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等，於訂定及修正前應進行評估程序。其所適用之評等方法論及關鍵性假設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
- 六、增訂防範利益衝突規定，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獨立性：
 - (一)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之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等，不得在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
 - (二) 增訂信評事業人員於離職後一年內，如任職於曾參與評等案件之受評等機構等相關機構者，信用評等事業須檢視該等評等案件之適當性，若有影響應公告利益衝突情形及對評等之影響。



(三) 規定信用評等事業或從業人員不得持有或交易具利益衝突情形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另對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員，不得參與評等程序。

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工作，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施行。

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規定，股票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應檢附戶籍謄本，本次爰配合修正為應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肆、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轉投資範圍

為協助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運用既有之銷售業務人力資源、對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研究經驗與專業分析能力，擴展經營業務範圍以推動產業發展，金管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下列事業：

- 一、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人員，得兼任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持股 100% 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
- 二、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集保結算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轉投資各事業應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轉投資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40%，並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伍、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

為協助投信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並運用既有之銷

售業務人力資源、對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研究經驗與專業分析能力，擴展投信經營業務範圍以推動投信產業發展，金管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放寬投信事業得轉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集保結算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三、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且投信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委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人員，得兼任本投信事業轉投資持股 100% 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
- 四、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投信事業轉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其承作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或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與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皆同以投資為業務，應遵循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定。

投信事業轉投資各事業應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投信事業轉投資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之 40%，並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陸、金管會認可元大投信及國泰投信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並取得優惠

金管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業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下稱躍進計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躍進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

本年度金管會認可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投信），該二公司除符合無重大違規情事、財務健全及內控無重大缺失等「基本必要條件」外，另符合下列條件而獲認可，包括：

- 一、元大投信之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未超過跨國投資基金總檔數之 1/2、有三種以上基金類型之報酬率高於業界平均、103 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 1/3、於海外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國外資金投資其投信基金逾 40 億元、對槓桿 / 反向 ETF 提出完整規劃與設計並協助該類 ETF 規章之制訂，且該商品具創新性，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



二、國泰投信有三種以上基金類型之報酬率高於業界平均、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超過 25 人且占基金檔數（含全委契約數）之比率為成長、103 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 1/3、截至 103 年底母公司國泰金控已累計移撥相當人力至該公司投研團隊任職、截至 104 年 8 月底母公司國泰金控委託該公司全權委託（含類全委保單）逾 2 千億元，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

元大投信及國泰投信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二面向，可適用一項優惠措施，自本會認可後一年內，得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縮短送審之投信基金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投信業者依躍進計畫提出申請，期勉國內投信強化自行投資研究能力、開拓海外業務市場、並積極「育才」「用才」「留才」，推動我國投信產業正向發展，吸引優秀資產管理人才投入，建構良好且具潛力的資產管理產業環境，增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柒、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規劃推動四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政策目的：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規劃內容：

措施	內容	時程
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務範圍	放寬透過股權募資平台辦理籌資之募資金額至新臺幣 3,000 萬元及天使投資人（含專業投資機構、創投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金額不設限；另股權募資平台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包括放寬平台業者得參與認購募資公司股票、得向投資人收取費用及得為個別募資公司進行招攬等。	105/1/31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開放證券商辦理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等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其借款用途。	105/1/31

措施	內容	時程
研議開放陸客來臺投資	開放依法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自然人及具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預計 105/1/31 行政院通過
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	鑒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將實施擴大券源方案，包含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同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並放寬借券用途得作為當日沖銷交易券差之用等，爰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	105/2/1

三、效益：

- (一) 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務範圍：可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募資能量，並強化證券商股權募資平台功能。
- (二)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可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 (三) 研議開放陸客來臺投資：可增加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人參與之多元化。
- (四) 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可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鬆綁新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首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限制，金管會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依行政程序進行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本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
- 二、放寬首檔開放式基金最低成立金額、縮短成立後受益人得申請買回時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開始募集之時間。



本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營業滿 2 年之條件規定。
- 二、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情形者，金管會得不予許可之規定。

玖、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配合企業併購法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其中第 6 條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等事項，金管會爰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相關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一、特別委員會組成、資格及審議方法：

- (一)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其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 (二) 特別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三) 特別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成員應親自出席特別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

二、獨立專家資格、獨立性及選任方式：

- (一) 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等提供意見，獨立專家係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二) 獨立專家之委任，應由特別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三、資訊公開：

- (一) 特別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決事項應將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二)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辦理公告，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四、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公司應訂定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特別委員會成員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訊息公開前之保密義務及特別委員會之議事錄應永久妥善保存等相關應遵循事項。

拾、臺灣史上「2015 證券市場博覽會」圓滿落幕；投資人反應相當熱烈，2 天共吸引近 5 萬人次進場

為擴大服務上市公司及投資大眾，與加強與外國證券相關機構之資訊交換及實質交流合作，臺灣證券交易所去(104)年12月19～20日於台北世貿三館舉辦我國首次「2015 證券市場博覽會」，徹底落實 IR (投資人關係) 的強化，也藉由透明化的資訊增進績優的上市公司、證券商、資訊廠商等市場參與者與投資人之間有更多的互動機會，讓投資人更加了解各項證券商品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並透過參與上市公司的各項說明，讓投資人掌握投資市場最新脈動及產業現況，進而服務投資大眾建立投資分析決策之進行。本博覽會有下列四大特色：

一、參展公司組成多元化，涵蓋

T，是 TDR 發行公司，為增進在證交所上市掛牌的外國企業 (F 股) 與國內投資人互動，特別設置「TDR 及外國企業專區」，共 10 家外國企業參與，包含 8 家 F 股，及 2 家 TDR 公司，並辦理說明會。

W，即權證發行券商，本次參展之 7 家權證發行券商共舉辦 14 場專題講座，權證投資人可聽取不同發行人對權證商品與操作策略的說明。

S，是國內外股票上市公司，共近 100 家上市公司設攤參展，囊括 20 餘類多元產業上市公司，證交所為強化投資人服務，搭起上市公司與散戶投資人間直接接觸的橋樑，在散戶投資人占近 6 成比重的臺灣證券市場別具意義。多數上市公司認為，透過此次博覽會平台能與投資人進一步接觸，做證券、通路、經紀、權證及投信全方面推廣，也為現在交投清淡、行情較差的市場注入活水，拓展知名度，對公司有正向幫助。

E，為 ETF 發行公司，本次邀請 ETF 發行人設攤，與投資人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台灣市場 ETF 總資產規模逐年成長，自 2003 年來占整體市場成交值 0.17%，至去年 11 月底止，占比上升至 7.13%。顯示 ETF 對台灣證券市場重要性與日俱增，投資人接受度越來越高。證交所近年在主管機關政策法規開放下，目前有 36 檔 ETF 上市掛牌交易，



追蹤標的除股票指數外，另有 2 檔商品期貨 ETF 追蹤黃金、原油期貨指數，至於追蹤海外市場除中國大陸、香港外，甚至涵蓋日本及美國。

二、國際交易所參展

在一向重視與國際夥伴合作前提下，邀請多國交易所參展，包括日本交易所、胡志明市交易所、河內證交所、德意志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等 5 家，充分展現市場全面整合，及跨足全球證券市場成果。證交所表示，資本市場跨境合作已是趨勢，而儘管跨境投資越趨盛行，卻因距離及語言隔閡等問題，資訊取得成難題，故期藉本次國際交易所來台參加博覽會機會，向投資人介紹各國市場概況、商品及交易制度等，提供跨國投資機會。經由不同市場投資，可將資產多元配置，降低投資風險。證券市場覽會讓投資人能一次了解各國交易所的情況，透過跨國投資，將資產多元配置，降低投資風險。

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參展及證交所主題館

本次統合相關周邊單位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證基會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扮演平臺的角色，完整呈現市場整體面，開創共榮契機。

為使參觀來賓深刻了解證交所半世紀的故事，以及臺灣經濟前進脈動，證交所特別以 5 項主軸議題，透過時光迴廊呈現，了解每個股市「黃金十年」階段性回顧。此外，也經由「上市公司英雄榜」充分展現為資本市場的主角 - 上市公司；透過證交所 5 大商品「轉轉牌」說明及近幾年來證券服務月刊及專書出版品陳列，讓證券市場新氣象重新讓人耳目一新。而「企業社會牆」歷史花絮及國際聯結活動則呈現證交所近年來在不同面向之努力。

四、多元法說會及說明會

安排參展公司舉辦 18 場法說會及 60 多場說明會，計有近 6,000 人次參加，讓參觀民眾對這些企業經營理念和成果有更深刻了解，也邀請專家學者，以投資理財講座的方式，將金融知識種子散播於投資大眾生活當中，傳遞更多前瞻、國際的市場資訊與脈動。另首次結合 ETF 知識與微電影所舉辦的得獎影片於「ETF 爆米花電影院」，邀請現場民眾觀賞榮獲金質獎及銀質獎的精采微電影作品，以及活潑生動的 ETF 動畫影片。

為期 2 天的「2015 證券市場博覽會」圓滿落幕，投資人反應相當熱烈，2 天共吸引近 5 萬人次進場。引用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的話，台灣有許多優質的上市公司，但股票淨值比 (P/B)、本益比 (P/E) 偏低，一般而言，正常 P/E 約為 20 倍，目前台灣僅 14、15 倍左右，價值被低估，透過去年擴大舉辦的證券市場博覽會平台，讓上市公司直接和社會大眾對話，使投資人深入了解資本市場內涵，建立正確的投資決策，也帶動資本市場的量能，營造上市公司合理的價位。

拾壹、新制競價拍賣作業，105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

為提升承銷競價拍賣作業之便利性及時效性，自105年1月1日起，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初次上市（櫃）之承銷案件，除募資金額低於4億元或文創類股外，其餘公開發行公司承銷方式將全數改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也就是將現行採全數詢價圈購或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之承銷方式，改為全數競價拍賣或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證交所為方便投資人參與投標，將原採人工投標方式辦理之競價拍賣作業，規劃由網際網路方式辦理投標，證交所已建置「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自105年1月1日起上線。持有電子交易憑證之投資人即可上網自行參與投標，沒有電子交易憑證的投資人，也可以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投標，投資人只要在證券商任一營業處所開戶，即可於該證券商任一營業處所臨櫃進行投標。

為確保投標資料之保密性，所有投標單資料直接進入證交所電腦系統，證券商不會有投資人投標資料，直至投標時間截止後，證券商再到證交所系統下載檔案辦理後續事宜。

承銷競價拍賣作業由人工投標改為網際網路投標後，整體競價拍賣作業時程可由現行11日縮短至7日，大幅提升競價拍賣之效率及降低承銷商作業成本。

拾貳、證交所「民意信箱」將與「投資人服務專線」連結，即時回復投資人

證交所表示，為了能夠盡量縮短投資人在「民意信箱」中提出問題後的等待答復時間，自105年1月1日起，官網上的「民意信箱」與「投資人服務專線」連結，以後投資人在「民意信箱」提出的問題，都將優先由「投資人服務專線」的客服人員用電話來回復。

證交所，目前「民意信箱」系統運作方式，是將全部「民意信箱」的來信自動轉到證交所公文系統錄案，再派送到各業務部門依正式公文處理，各業務部門辦理完成後，再依據案情的複雜程度，考量用電子郵件或電話來回復投資人，整個流程相當嚴謹，因此對於投資人所提出的問題，沒有辦法做到即時回應。依照以往的紀錄來看，從投資人在「民意信箱」提出問題，到接到回應，大約需要一到三個工作天的作業時間。

有鑑於證交所「投資人服務專線」自100年6月成立以來，已累積豐沛和投資人在線上溝通互動的經驗，可以即時回復投資人所提出的問題。因此，為了縮短投資人在「民意信箱」提出問題後的等待答復時間，證交所規劃把現行回復速度比較慢的「民意信箱」和「投資人服務專線」作連結，由「投資人服務專線」的客服人員，隨時用電話來回復



「民意信箱」中投資人所提出的問題，萬一問題比較複雜，客服人員在電話中沒有辦法答復的時候，會把投資人所提出的問題傳送到業務部門，由業務部門的工作同仁來妥慎處理，再經由投資人在「民意信箱」確認過的電子信箱回復。

證交所表示，希望這個變革，能夠讓投資人透過「民意信箱」所提的問題，可以更即時的獲得回復，提昇證交所的服務效率。證交所也誠摯的歡迎投資人能夠隨時提供寶貴意見，共同為證券市場的成長茁壯盡一份心力。

證交所投資人服務專線的電話為(02) 2792-8188。「民意信箱」的入口網址為<http://SuggestionBox.twse.com.tw>，投資人亦可從證交所官網首頁的「聯絡我們」進入民意信箱。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 | |
|--|-----|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 陳○○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 鄧○○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 吳○○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沈○○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張○○ |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處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 周○○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魏○○ |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 黃○○ |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十一、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十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